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16
8號

傳真：04-26155223

聯絡人：李家宏

聯絡電話：04-26244159

電子郵件：aa4459@tc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站航字第1115000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
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新修訂「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暨修訂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2月7日站務場字第11150014
99號函辦理。

正本：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
中港國境事務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臺中分局、航空警察局台中分駐所、清泉崗助航台、華信航空顧客服務部台中站
、立榮航空台中機場辦事處、香港快運公司台中機場辦事處、凌天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天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站、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台中營業處、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昇恆昌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站業務組、總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王浦昱

聯絡電話：(02)8770-2254

電子郵件：puig@mail.ca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站務場字第1115001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訂「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一案，已予備查，請頒行時副知本局，並於網頁更新程序文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站111年1月14日中站航字第1115000161號函暨111年1月28日電郵。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副本： 2022/02/07
15:55:52

裝

訂

線

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111 年 2 月 7 日站務場字第 1115001499 號函核備
臺中航空站 111 年 2 月 11 日中站航字第 1115000335 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 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

二、目的

為使民用航空器發生飛航意外及失事時，各有關單位人員及裝備能夠密切協調合作、靈活運用、迅速有序展開救援行動，發揮最大效能執行搶救人員、財物及裝備，並妥善處理救災之一切作業。

三、失事之認定

- (一) 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章第二條第十七款規定「稱航空器失事者，指自任何人員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員離開該航空器時為止，於航空器之運作中所發生事故，直接對他人或航空器上之人造成死亡或傷害，或使航空器遭受實質上之損壞或失蹤」。
- (二) 空難災害規模之分類
 - 1、重大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達 15 人以上或經交通部研判認為有必要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 2、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未逾 15 人並經交通部研判災情無擴大之虞，認為無需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 3、其他飛安事件：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機件損壞而無人傷亡並經交通部研判無需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四、空難災害處理責任區域及指揮權責劃分

- (一) 場內：係指本機場範圍內之區域。
- (二) 場外：係指臺中、彰化及南投地區(附件一)。
- (三) 指揮權責之劃分：
 - 1、空難災害發生於機場內：
 - (1) 由航空站主任擔任總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事宜，並指派現場指揮官。
 - (2) 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 2、空難災害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上：
 - (1) 由事發地點所轄之地方政府啟動「空難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

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所。地方政府應指定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2)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3、空難災害發生於港口(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區域內：

(1)由各港口管理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2)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4、空難災害發生於海上：

(1)由事發地點所轄之海巡單位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指揮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2)現場指揮官應依上級指示，指揮各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區域展開救援工作，處理情形並隨時通報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空難災害發生於機場外，由民航局劃定陸上、山區或海上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事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艦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搜救等事宜

五、各單位職責及空難災害預防措施

(一)凡進駐臺中機場各作業單位、航空公司、空軍第三聯隊及鄰近消防醫療單位，均應全力支持。

(二)在本站航空器失事處理責任區域內發生民用航空器失事時，為利權責劃分及分工合作，應依據「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附件二)共同負責處理，各任務編組織掌表如附件三。

(三)機場外空難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織掌表如附件三之一。

(四)當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確證事故造成駕駛、乘員或地面人員傷亡計 5 員含以上，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民航局成立超輕型載具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如民航局有需求，則按陸上及海上責任區，通知責任作業區航空站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六、通報程序及位置報告

(一)通報程序

1、航務組資料席航務員於接獲塔臺通知失事事故後，應立即依照「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負責通報(通報程序表如附件四、緊急通報電話號碼如附件五)；並電傳「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附件六)至民用航空局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及「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附件七)及「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附件八)至上級相關單位；(附件七及附件八表單每4小時通報1次)。

- 2、事件發生時之通報單位：於上班時間通報民航局權責組室(如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小組等)；下班時間則通報民航局值日官室。
- 3、民航局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民航局地下室 B02)後，後續之通報單位則為該小組，電話:(02)23496104~5、傳真:(02)23496201。
- 4、如災害規模達到需其他航空站投入支援時，依民航局 100 年 6 月 10 日局應字第 10000176253 號函修頒「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應變相互支援作業要點」(附件九)通報救援事宜。
- 5、於本場責任區域內發生民用航空器失事時，應通報失事班機的對飛站成立應變小組。如為國際線航班，則請失事航機所屬或代理航空公司轉知。

(二) 位置報告

以清泉崗機場方格座標圖作為消防救護作業時統一使用之位置代號，以方便各單位確認位置爭取時間。(機場消防救護方格座標圖如附件十)

(三)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凡在本站責任區域內發生民用航空器失事，或以本站為出發站或目的站之航班發生失事時，航空站主任於接獲事故通報後應立即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擔任該小組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通報及搶救事宜。凡駐臺中清泉崗機場各作業單位及訂定支援協定之空軍第三聯隊、漢翔公司、鄰近消防、醫療單位，於接獲救災支援通報後，均應依據「臺中清泉崗機場民用航空器失事搶救任務編組」之任務分配，全力支持。

(四) 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當空難事件預估傷亡人數超過 15 人時，需報告民航局報請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准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交通部部長擔任指揮官。

七、作業程序

(一) 空難災害發生於機場內之處理

1、現場指揮官

- (1)場面席航務員趕赴失事現場擔任初期現場指揮官，於現場成立現場指揮站，航務組組長抵達現場後移轉指揮權。場面席依據失事現場所見狀況判斷，如有妨礙飛機起降，則立即以無線電通知塔臺-清泉崗機場暫停起降，並通知資料席航務員向臺北飛航情報中心(TEL:03-384-1487、FAX:03-384-1485)申請發佈飛航公告，本站暫停起降。
- (2)若失事現場情況嚴重，立即請航務組資料席啟動機場緊急應變機制，並通知 119 及鄰近地區協議單位，請求進場支援處理(本場相關消防及救護支援單位所在位置暨車輛動線，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 (3)視現場依狀況請空軍第三聯隊依據協議緊急救援搶救。
- (4)依據民航局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所簽署之「合作協議書」，協助下列蒐證工作項目：
 - a、請航空器使用人確將座艙語音記錄器(CVR)斷電。
 - b、監督航空器使用人拆下飛航資料記錄器(FDR)及座艙語音記錄器，並交由航務組代為保管。

- c、儘可能協助保持事故現場及事故航空器完整。
 - d、儘速對飛航組員實施酒精測試，並協助安排訪談飛航組員。
 - e、協助對事故現場及受損航空器攝影留存，若可能則以電子郵件傳至運安會(GO_team-air@ttsb.gov.tw)。
 - f、以免付費電話(0800-004-066)或行動電話(0935-628-217)通知運安會值日官事故現場聯絡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g、航務組工作日誌。
 - h、航務組簽到單及工作紀錄表。
 - i、機場相關設施故障紀錄表。
 - j、其他與本案相關資料。
- (5)使用具定位功能相機(搭配機場圖)執行失事現場拍照蒐證，並善用空側監視系統及抵達現場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進行錄影：
- a、失事現場及航空器全貌。
 - b、航空器損壞部件特寫。
 - c、航空器與跑道或其他地上物之相關位置。
 - d、可資辨認之著落點及延伸之輪胎摩擦痕跡。
 - e、散落於現場物件。
 - f、罹難者現場狀態存證及位置記錄。
- (6)經運安會同意後，督導及協助事故航空公司處理失事或受損航空器移離撤運作業。
- (7)失事或受損航空器完成移離撤運後，場面席航務員會同空軍第三聯隊、清泉崗助航台共同巡視場面；機場恢復正常起降前，由航警局派員實施清場並將清場情形予以紀錄。確認無礙飛航後，依規定申請發佈飛航公告，並通知清泉崗塔臺本站恢復起降，
- (8)場面席航務員空難事件作業檢核表(如附件十三之一)。

2、連絡通報組〈航務組〉

- (1)航務組接獲航空器失事狀況通報後，立即依通報程序通報航空站主任、民航局飛航標準組及航站管理小組、國搜中心、運安會..等相關單位，並於航務組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群組傳真方式，將「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交通災情速報表」及「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電傳相關單位，以無線電廣播通知駐站單位各任務編組展開搶救作業，以「一呼百應」系統、emome 簡訊、[LINE 群組](#)或其他通訊軟體通報各相關人員及支援單位並緊急召回航空站休假人員。
- (2)請求空軍第三天氣中心製作特殊天氣觀測報。
- (3)通知事故航空公司提供事故班機旅客及貨物艙單、燃油存量等資料。
- (4)通知 CIQS 單位啟動空難緊急應變機制。
- (5)通知臺中緊急醫療網請求臺中區各大醫院提供醫療救護支援。
- (6)資料席航務員空難事件作業檢核表(如附件十三之二)。

3、消防搶救組(消防班、空軍第三聯隊消防班與地區消防單位):

- (1)本站消防班班長(或指定代理人)為現場消防搶救指揮官。
- (2)接獲清泉崗塔臺失事警鈴通知後，一線待命及消防班二線待命之軍、民航消防車及救護車全數即刻馳赴失事現場實施搶救作業。
- (3)消防班負責無線電管制人員與航警局臺中分駐所(以下簡稱航警所)員警至本站倉儲門(中航路一段與和睦路三段交叉口)待命，發放專用無線電並登記後，引導地方支援單位進場搶救。
- (4)火勢控制後，優先搶救旅客，消防車繼續於現場警戒避免餘火復燃(支援之消防車得視情況撤離)。
- (5)搶救作業完成並經運安會同意後，依「臺中機場故障航空器移離作業程序」協助事故航空器所屬航空公司撤運失事航空器，並清理現場。
- (6)「臺中地區消防支援能量一覽表」、「臺中地區醫療支援能量一覽表」及「臺中機場消防搶救裝備一覽表」如附件十四至附件十六。

4、醫護組(空軍醫務所、航空站護理站、緊急醫療網):

- (1)空軍第三聯隊一線待命醫官擔任初期醫療指揮官，負責統籌場內醫護資源，布置檢傷區及醫療救護區，並開始檢傷分類及安撫作業，檢傷傷票如附件十七。
- (2)航務組資料席航務員接獲航空器失事通報後，立即電話通知臺中市消防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支援醫護作業。
- (3)俟臺中市緊急醫療網檢派救護人員後，由到站支援之醫生擔任醫療指揮官與後送指揮官。
- (4)經檢傷分類後，隨即安排傷患後送救治事宜，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或業務代理公司應負責後送旅客登記與清查作業。

5、警戒組與偵查組(航警所及空軍警衛營機動排、班):

- (1)航警所值班人員於接獲失事通報後，立即依據「航警局臺中分駐所空難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成立警戒組趕赴失事現場，所長(或職務代理人)擔任警備指揮官，統籌運用空軍警衛營兵力負責封鎖警戒工作、維持秩序、引導支援單位車輛進出管制區及實施週邊交通管制。
- (2)負責通報 110，請求機場聯外通道路交通管制，嚴禁非搶救作業人員進入失事現場。
- (3)指派員警引導場外消、救車輛進出大門，並管制其進場與離場。
- (4)地勤公司負責旅客財、貨及遺留物等集中之處理。
- (5)航警所配合地方檢察官作業，協助失事調查及罹難者遺體移送作業。

6、地勤支援組〈空軍第三聯隊及駐站各航空公司、地勤業者組成〉

- (1)立即支援地勤及運輸車輛/裝備，協助運送旅客及財貨、遺留物等。
- (2)支援吊掛救援車輛，若失事發生於夜間，應支援照明設備。
- (3)場站受損設施搶救及臨時水電處理。

7、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或業務代理公司)作業及航空器殘骸處理:

- (1)接獲失事通報後，應立即提供航務組機組員和旅客數量與剩餘油量，確認失事航空器有無裝載危險物品，並成立作業編組，趕赴現場執行旅客照料及登記送醫資料等作業。
- (2)清查旅客身份，並妥善處理旅客手提、託運行李及遺留物。(旅客遺留物品登記冊如附件十八)
- (3)協助傷患緊急醫療後送登記及妥善暫置罹難旅客。(航空器失事罹難旅客登記冊如附件十九、傷患急救登記冊如附件二十)
- (4)視情況需要卸下航空器剩餘燃油。
- (5)航空器殘骸，除因消防、救護或其他亟需原因外，非經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之許可，不得移動；經許可移動時，應先照相或繪製現場圖，或於原地留作記號，並經記錄後使得為之。航空器殘骸自失事現場移離後，應妥予存放直至調查工作結束，非經運安會專案小組許可，不得自行處理。
- (6)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或其業務代理人在航空器失事調查工作初步完成，經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之許可後，應會同航警所對失事現場之財物予以清點，並覓適當場所存放及登錄。
- (7)經運安會專案小組核准後，依「臺中機場故障航空器移離作業程序」請當事航空公司將事故航空器殘骸移至指定點停放，以待運安會與檢調單位辦理後續調查事宜。

8、行政作業組(航空站總務組及失事航空公司組成)

- (1)聯繫特種搶救(吊掛)車輛支援搶救。
- (2)準備搶救作業人員所需之膳、飲、衛生用品。
- (3)視實際狀況需要搭建臨時建築物。

9、接待作業組(航空站業務組及駐站各航空公司、各地勤單位...等組成)

- (1)失事現場通訊設備支援。
- (2)辦理管制區人員、車輛通行證。
- (3)新聞媒體接待，由業務組組長擔任發言人，依據「飛航事故新聞作業處理原則」(運安會 107 年 8 月 1 日飛安字第 1070208001 號函)發佈新聞。
- (4)通知慈濟志工、紅十字會志工等地方愛心機構支援。
- (5)協助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成立「旅客接待區」、「家屬接待區」、「記者接待區」、「財物置放區」，視需要成立「遺體暫置區」。
- (6)失事所屬航空公司負責執行相關安撫慰問事宜，其他駐站單位應支援相關人力配合作業。

10、緊急支援組(駐場各單位聯合編組)

- (1)動員本站各作業單位支援救難工作。
- (2)支援行政作業組行政作業及提供外語翻譯協助。
- (3)國際暨兩岸班機旅客入境作業協助

- a、「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以下簡稱疾管署)依其相關作業程序(空難災害搶救作業入境人員檢疫作業程序),對於入境旅客進行檢疫作業;受傷送醫之入境旅客,則由後送醫療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行診治及通報,遇特殊情況,依現場指揮官指示辦理。
- b、「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以下簡稱移民署)依其相關作業程序(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入境作業程序),調閱入出境查驗資料並比對航空公司所提供之艙單,核對翻譯為中文後交由航空站緊急應變小組統一提供給相關單位,並辦理旅客入境登錄事項,未受傷旅客由旅客接待區通關入境,受傷送醫旅客經移民署「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核對勾稽,比對過濾可疑對象後補辦旅客證照查驗通關手續。
- c、「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以下簡稱海關)依其相關作業程序(臺中關空難災害應變入境通關作業程序),配合處理旅客行李及貨物查驗通關作業,依臺中航空站規劃之旅客接待區設置臨時通關路線,於臨時通關處設立簡易查驗櫃檯,通知各查驗單位派員辦理通關事宜。
- d、經 X 光機檢驗及檢疫站檢疫後暫時無人領取之行李、貨物,由航空公司填具切結書並依規定辦理提領通關手續後,負責保管並列冊。
- e、「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接獲通知後,依其相關作業程序(入境人員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標準作業程序)於旅客臨時通關路線,備妥簡易查驗櫃檯及臨時棄置桶,派員配合海關辦理旅客行李入境檢疫工作。

11、失事調查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失事調查組由運安會成立,辦理航空器失事或意外事件調查,初步調查完成後,核准失事航空公司依「臺中機場故障航空器移離作業程序」展開受損航空器或殘骸撤運工作,將受損航空器或殘骸移至指定地點,待後續調查處理。

(二) 空難災害發生於機場外之處理

- 1、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上:由事發地點所轄之地方政府啟動「空難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所。地方政府應指定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運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由民航局劃定陸上或山區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事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搜救等事宜。本站全力支援並派員進駐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當機場消、救能量低於AIP公告之消防等級時應由航務組依規定配合發佈飛航公告。
- 2、發生於港口(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區域內:由各港口管理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通報等事宜及協助運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民航局劃定各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適宜。

- 3、發生於海上：由事發地點所轄之海巡單位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指揮搶救適宜及協助協助運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民航局劃定各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負責協調、聯絡支援等適宜；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負責指揮、調派所屬待命搜救機/艦執行緊急搜救任務及通知相關單位支援海上搜救等事宜。
- 4、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進協調所：
 - (1)開設時機：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 (2)進駐單位：前進協調所原則於民航局劃定陸上及山區責任作業區之航空站成立，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或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參與運作。

八、善後處理：

- (一) 傷亡超過 15 人以上時，
 - 1、初報：應於 30 分鐘內傳真。
 - 2、續報：原則上 4 小時通報 1 次，有災情時，視實際狀況要求通報。
- (二) 搶救作業完成後各任務編組應儘快恢復機場運作，並由航務組發布飛公告恢復機場起降。
- (三) 有關旅客及災民之個人資料公布原則，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三章第七節辦理。

九、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 (一) 擬訂年度計畫，辦理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訓練及觀摩。
- (二) 模擬航空器發生各種航空事故及災害預估狀況及航空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 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 (三) 於每年度結束一個月內，依「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將屬經常、定期持續辦理之重點工作項目年度辦理情形檢討結果陳報民航局。
- (四) 民航局及航空站經營人於辦理空難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之相關措施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包含建立志工協助體制，應納入非政府組織之身心障礙者團體，並事前諮詢身心障礙者意見。

十、相關單位支援協議：

- (一) 臺中航空站與空軍第三聯隊軍民航空器失事消防搶救支援協議書
- (二) 臺中航空站與臺中市消防局消防搶救支援協議書
- (三) 臺中航空站與童綜合醫院緊急醫療協議書
- (四) 臺中航空站與沙田醫院緊急醫療協議書
- (五) 臺中航空站與清泉醫院緊急醫療協議書
- (六) 臺中航空站民用航空器拖吊協議書

十一、附則

- (一) 非民用航空器若在本站發生失事或意外事件，其搶救工作亦得按本搶救作業程序實施，惟善後處理及失事調查工作，由失事航空器所屬單位處理。
- (二) 國防部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工作。
- (三) 本站航空器失事善後處理地點：
 - 1、距失事現場 90 公尺以上之上風安全處所設立「安全區」及「檢傷區」。
 - 2、於航務組辦公室設立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3、國內線內候機室成立「旅客接待區」，安頓未受傷及輕傷旅客。
如有旅客檢疫、隔離需求，或場地設施空間不足時，得改至國際線內候機室設立。
 - 4、航廈三樓 311 視聽教室成立「家屬接待區」，接待旅客家屬及親友。
 - 5、前述臨時收容所須安排無障礙廁所及盥洗設備，床鋪高度須適用。
 - 6、航廈四樓 402 會議室成立「記者接待區」。
 - 7、消防班庫房成立「財物置放區」，暫時置放旅客行李與財、貨物。
 - 8、協調空軍第三聯隊借用閒置碉堡或基地綜合體育館成立「遺體暫置區」。
 - 9、協調空軍第三聯隊指定適當地點存放失事航空器殘骸。
- (四) 罹難者暫置作業程序：
 - 1、罹難者遺體暫置：

現場經醫療指揮官檢傷確認已死亡之旅客，遺體應以遺體袋裝好並於搬運前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位置及頭部方向，經向現場指揮官報告後，請航警協助通報地檢署同意後，通知殯儀館接體車載運至台中市殯儀館冰存，等待檢察官及法醫相驗大體及供家屬認屍。
 - 2、若檢察官未同意逕行移動大體或殯儀館已無法收容，行政作業組應即進行罹難者暫置區之準備作業：
 - a) 於空軍第三聯隊 49、50 碉堡或基地綜合體育館設置「遺體暫置區」，罹難者大體分別依男性、女性、兒童及無法辨識區，依序編號。
 - b) 設置罹難者暫置區，應力求莊嚴肅穆，以對罹難者尊重。
 - c) 注意暫置區之動線安排，以方便家屬認屍、檢察官相驗、車輛停靠及遺體運送作業。
 - d) 因應家屬需要及民間禮俗，佈置與安排靈堂，提供不同宗教儀式，航空公司人員於現場協助處理，宗教人員協助安撫家屬情緒。
 - e) 注意環境衛生，勿讓貓、犬等進入。
 - f) 需要時連繫運送冰塊，以利遺體保存；如需使用移動式冷凍櫃，聯繫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生命禮儀管理處調度支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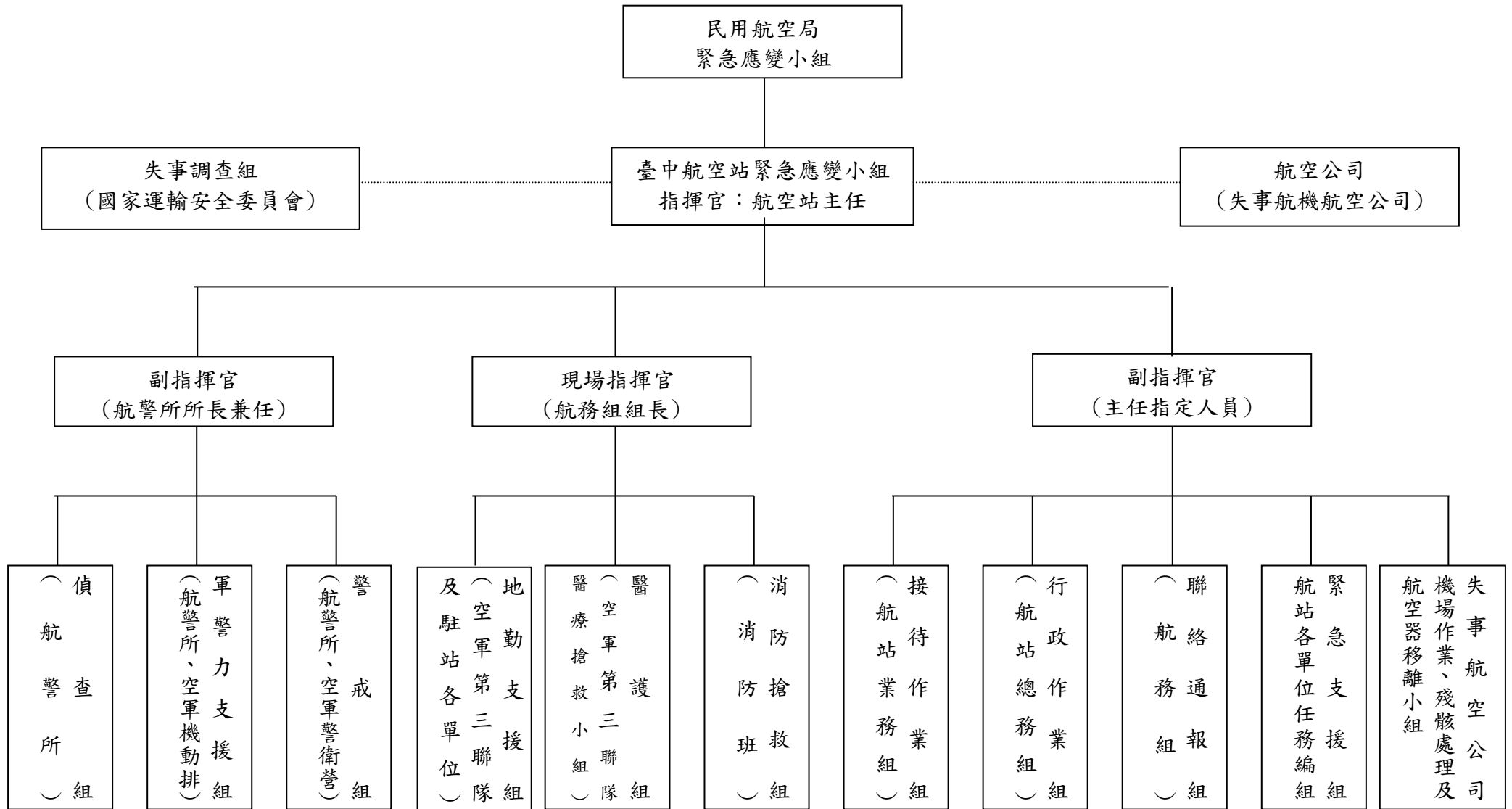
十二、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二) 本作業程序自奉核准之日起實施

附件一：臺中機場場外失事處理責任區域



附件二：臺中機場空難災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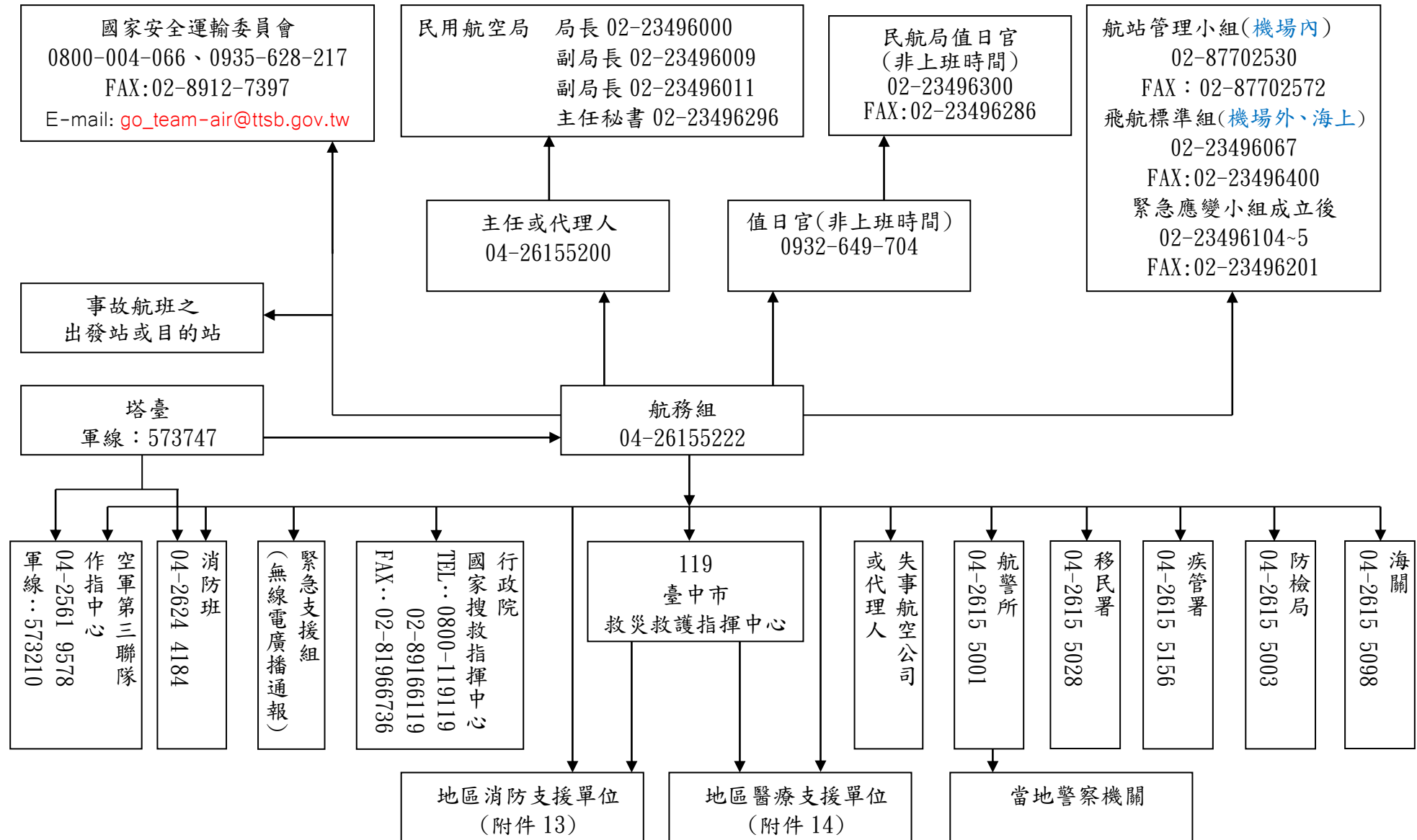
附件三：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及任務編組職掌(場內空難)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任務職掌
指揮官	航站主任 或代理人	負責航空器失事搶救各項作業整體指揮。
副指揮官	主任指定 人員	指揮失事航空公司機場作業及殘骸處理組、連絡通報組、緊急支援組、行政作業組、接待作業組各項作業。
副指揮官	航警所所長	指揮警戒組、偵查組、及軍警力支援組各項作業。
現場指揮官	航務組組長	負責失事現場搶救指揮及協調聯繫事宜。
連絡通報組	航站航務組	1. 狀況通報 2. 醫療支援單位之通報及連繫 3. 無線電連繫之轉達
消防搶救組	航務組 消防班	1. 火場指揮 2. 實施消防搶救 3. 協助傷患搬運 4. 現場消防警戒
醫護組	支援醫院本 站醫療外包 人員	1. 成立急救檢傷場 2. 實施急救護理作業 3. 協助緊急醫療網現場作業 4. 協助傷患後送事宜
警戒組	航警所 空軍警衛營	1. 失事現場封鎖 2. 交通維持及管制 3. 車輛人員引導
軍警力 支援組	航警所 空軍機動排	結合地方警力及軍方支援人力參與搶救。
偵查組	航警所	1. 配合檢察官作業 2. 協助失事調查 3. 旅客財、貨、遺物之處理
地勤支援組	空軍第三聯 隊及駐站各 單位	1. 地勤及運輸裝備支援 2. 照明設備支援 3. 場站設施搶救 4. 水電處理
失事航空公司 機場作業、殘 骸處理及航空 器移離小組	失事航空 公司或代 理人	1. 罹難旅客之暫置 2. 旅客身份之清查 3. 送醫旅客之登記 4. 旅客家屬接待 5. 協助旅客財、貨、遺物之處理 6. 辦理失事航空器拆卸及搬運移離工作
行政作業組	航站總務組	1. 特種作業車輛支援 2. 工作人員膳、飲、衛生準備 3. 臨時建築物之搭建
接待作業組	航站業務組	1. 有線電通信之建立 2. 辦理管制區人車通行證 3. 新聞連繫及發佈
緊急支援組	駐場各單位 聯合編組	1. 結合機場駐站單位人員編組支援救難 2. 支援行政事務提供語言協助 3. CIQS 單位協助旅客入境、通關作業
失事調查組	國家運輸安 全委員會	辦理航空器失事調查。

附件三之一：場外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及任務編組職掌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 (人員)	任 務 職 掌
組長	航站主任 或代理人	指揮、督導、協調、綜理各任務編組執行情形。
副組長	主任指定 人員	督導事故航空公司緊急支援組、接待作業組及殘骸處理組各項作業。
副組長	航警所所長	協助事故現場安全管制、協助航務組將事故航空器 CVR、FDR 及飛行組員送回航空站、協助檢警人員及運安會失事調查、 協請地方警察局協助對飛行員實施酒測
現場指揮官	由地方政府 指派	負責失事現場搶救指揮及協調聯繫事宜。
連絡通報組	航站航務組	1. 空難事故各狀況通報及聯繫。 2. 消防、醫療、航機移離支援單位之通報連繫。 3. 協助運安會失事現場蒐證、組員酒測等事宜。
消防搶救組	消防班	支援現場消防、事故航機移離。
事故航空公司 應變小組	事故航空 公司或代 理人	1. 清查旅客身份、安置未受傷旅客。 2. 接待旅客家屬及媒體。 3. 協助傷患送醫及罹難旅客之後續處置。 4. 旅客行李、遺物之集中保管。 5. 航空器殘骸之處理及移離。
行政作業組	航站總務組	1. 特種作業車輛支援。 2. 工作人員膳、飲、衛生準備。
接待作業組	航站業務組	1. 協助事故航空公司成立旅客及媒體接待區。 2. 空難應變小組交辦事項。 3. 新聞媒體之接待聯繫。
緊急支援組	駐站單位聯 合編組	1. 結合機場駐站單位人員編組支援救難。 2. 支援行政事務提供語言翻譯協助。 3. CIQS 單位協助旅客入境、通關作業。
失事調查組	國家運輸安 全委員會	辦理航空器失事調查。

附件四：臺中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



附件五：臺中機場緊急通報電話號碼一覽表

災害通報電話：04-26155222 災害通報傳真：04-26155223

值日官電話：0932-649704 傳真：04-26155201

服務台電話：04-26244100

110.11.02

組室	電話號碼	姓名	備註	駐站單位名稱	電話號碼	備註(分機)
總機	26155000		代表號	航警局臺中分駐所	26155001	2020
主任室	26155200	張瑞澍	主任專線	移民署國境事務隊	26155028	4003
	26244101			關務署臺中關	26155098	4011
	26244124	陳芽萍	主任室助理	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26155156	4024
航務組	26244150	林祖運	組長	防檢局臺中機場檢疫站	26155003	4025
	26244151-4152		航務櫃檯	調查局航業調查處	26155115	4021
	26244159	李家宏	主任航務員	國家安全局	23016160	4023
	26155222		專線	立榮航空台中辦事處	26155188	7012
	26155223		傳真	華信航空台中站	26155080	2021
	26244111	沈文禧	組長	華信機務部	26155090	7021
業務組	26244126	蔡宜展	技正(企劃、工程)	華信倉儲	26155080	7460
	26244128	鍾政淋	專員(業務)	香港快運公司	26150367	4031
	26244123	林德龍	工程司(電機)	德威航空公司	26155059	4022
	26244122	洪嘉良	幫工程司(資訊)	凌天航空公司	24630539	26155058
	26244130	吳益榮	副工程司(電力)	自強航空公司	26150396	
	26244125	林莉瑋	(業務助理)	長榮航勤	26155126	7015
	26244133	張加榆	(工務助理)	臺灣航勤台中站	26155007	1067
	26244134	何宛芸	(業務助理)	臺灣中油臺中供油站	26155020	7025
	26245201		傳真	台塑石化	26152485	
	總務組	26244117	黃淑君	組長	高雄空廚	26152831
26244118		邱惠珍	專員(文檔/庶務)	台灣天際服務公司	26155161	4023
26244139		莊芷璇	辦事員(清潔/事務)	熊航股份有限公司	26151918	
26244113		陳炳嘉	辦事員(財務/事務)	臺灣銀行	26155127	26152668
26244106		張夢屏	技工(出納/事務)	昇恆昌公司	26155288	免稅店/餐廳
26244115		李幼婷	(收發)	澎坊公司	26155111	免稅店
26244116		廖媯佑	(檔管)	新光人壽櫃檯	26155052	保險
人事	26244118	陳雅婷	組員(兼辦政風)	中華電信櫃檯	26155100	電信
	26244124	陳芽萍	人事助理	格上租車	26155233	置物櫃/打包
主計室	26244112	黃筱萍	主任	護理站	26244199	4199
	26244119	陳慧茹	主計助理	停車場(國際)	26154885	8001
	26244163	陳怡蓉	主計助理	旅遊服務中心	26155029	1059
				貨運站海關辦公室	26155000	7110
				貨運站航警崗哨	26155000	7120
	26244110	中控室	24小時	貨運站安檢(X光機)	26155000	7111
	26244136		資訊維護商	清泉崗助航台	26150701	
	26244138	7020	機電維護商			
消防班	26244184-4186		待勤室			

附件六：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
 OCCURRENCE NOTIFICATION FORM

編號：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Aviation Safety Council				
通報電話 Phone No.	(02)2349-6067 (上班時間) (02)2349-6300(非上班時間)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傳真號碼 FAX NO.	(02)2349-6400 (上班時間) (02)2349-6286(非上班時間) e-mail : caafsd@mail.caa.gov.tw	(02) 8912-7397 e-mail : go_team-air@ttsb.gov.tw				
航空公司 Operator		機型 Aircraft Model				
班次號碼 Flight No.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起飛地點 Departure Point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降落機場 Actual Landing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 / 下午 AM / PM	時 Hour	分 Minute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事件簡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單位 Unit		聯絡電話 Phone No.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附件七：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報告單位：臺中航空站

製表時間： . . . / : _

(一) 機場暫停起降

項次	場名	日期時間	原因	備註
1				
2				
3				
4				
5				

(二) 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

項次	日期時間	航空公司別	航線或班次	延誤或停班	原因 (機場因素、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三) 機場設施損害情形

項次	航空站名	損害日期時間	預計修護日期時間 (工作天)	災害情形	目前搶救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 (千元)	備註
1							
2							
3							

附件八：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

傳 送 機 關 (單 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上 班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局長室(FAX: 02-23496006)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 02-23496349)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 02-23496270)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主任秘書室(FAX:02-23496299)) 民航局各類災害業管組(室): <input type="checkbox"/> (場外、海上空難)飛航標準組(FAX:02 23496071) <input type="checkbox"/> (場內空難、風、火、毒化、生物病原、輻射、航空站及地勤業) 航站管理小組 (FAX 02 87702572)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貨物集散站)空運組 (FAX:02 23496050) <input type="checkbox"/> (助航設施損壞)航管組 (FAX:02 23496122)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震、海嘯)場站組 (FAX:02 87701279)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值日官室(FAX:23496286)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FAX:2349620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FAX: 02-81966736)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FAX: 02-89127397)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第 () 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 報 人	報 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 話	傳 真			
災 害 類 別	災害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 註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附件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應變相互支援作業要點

民用航空局 98 年 2 月 19 日局應字第 0980005389 號函頒布
 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局應字第 10000176253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所屬航空站遭遇緊急事件之人力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航空站人力之支援，以本局、甲等站支援鄰近或其監督之航空站為原則，其支援單位及受支援航空站之分配依下表之規定：

支援單位	受支援航空站	備註
本局	各航空站	由本局視需要指定特定航空站前往支援
臺北國際航空站	南竿、北竿、馬公、花蓮、金門及臺中航空站	
高雄國際航空站	臺東、屏東、恆春、綠島、蘭嶼、七美、望安、臺南及嘉義航空站	
註：括弧內之數字代表各該單位現有扣除消防之人力		

- 三、本局及各航空站之支援人力以協助災害應變小組之運作為主，並由各該支援單位之航務、業務、總務、維護或相關組室人員擔任，其中本局指派十八人，分成三組，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各指派八人，合計十六人，分成二組，支援單位及相關人力分配依下表之規定；遇航空站請求支援時，由本局派出一組人員，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所組成之支援人力亦派出一組人員共同前往支援，並得依實際需要增減支援人力。

支援單位	人力分配	備註
本局	飛航標準組(以下簡稱標準組)、航站管理小組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副組長或簡任人員等三人、標準組人員五人、企劃組、空運組、飛航管制組(以下簡稱航管組)、場站組及航站管理小組各二人	合計十八人，分成三組
臺北國際航空站 高雄國際航空站	主任航務員或航務員二人 業務、總務、維護或相關組室人員五人	合計十六人，分成二組

- 四、本局及各航空站之支援人力應接受必要之災害應變訓練，瞭解相關航空站之業務及搶救工作，以應緊急應變支援任務。
- 五、為應綠島、蘭嶼、七美及望安航空站緊急應變之需求，臺東及馬公航空站應各派航務員一人及業務人員二人參加訓練，以利於第一時間派人前往支援。
- 六、派赴支援人員應接受支援航空站現場指揮官之指揮，辦理聯絡通報、現場協調、災情整理、行政支援及其他任務，其任務之分配依下表之規定：

任務	人數	本局	本局	本局	航空站
小組長	一	標準組簡任以上人員	標準組簡任以上人員	航站管理小組簡任以上人員	副主任或組長
聯絡通報	一	標準組	標準組	標準組	航務組
現場協調	一	標準組	標準組	航站管理小組	航務組
災情整理	一	航站管理小組	空運組	空運組	業務組
行政支援-媒體	一	企劃組	企劃組	航管組	業務組
行政支援-家屬	一	航管組	場站組	場站組	總務組
行政支援-其他	二	無	無	無	相關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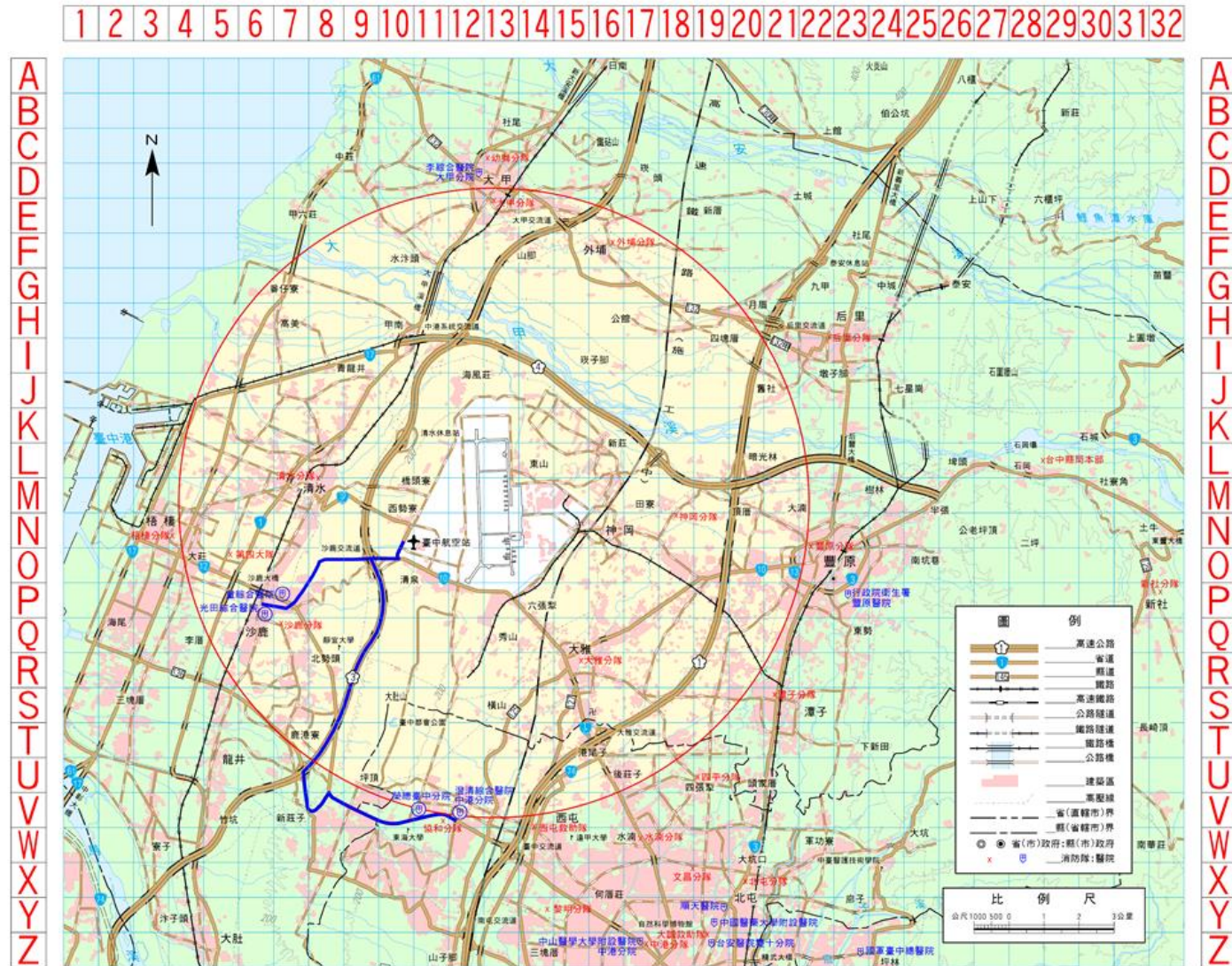
- 七、指派至當地之支援人力以週數計為原則，以實際出勤天數狀況核實報支，並依出差及加班輪值之相關規定專案辦理。

附件十：

臺中機場消防救護方格圖



附件十一： 台中清泉崗機場鄰近地區方格圖



附件十二、臺中航空站場外支援人員裝備集結區、進出機場動線圖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場面席航務員作業檢核表

一、接獲飛安事件出勤：
1.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車至失事現場，場面席航務員擔任臨時現場指揮官
2.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安全區、檢傷區、指揮站
3. <input type="checkbox"/> 航警警戒及交通管制
4.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消防單位支援
二、現場搶救情形報告：
1.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航機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組員情況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人員引導未受傷旅客至航廈未受傷旅客安置區
3. <input type="checkbox"/> 航務組組長至現場指揮權移轉並無線電廣播確認
4. <input type="checkbox"/> 請航警將駕駛員（機師）送至航務組 <u>指定地點</u> 酒測並暫時安置
5.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CVR 及 FDR 斷電（待安全無虞後會同航空公司人員執行）
6. <input type="checkbox"/> 拍照、丈量、繪製現場圖（使用定位相機及機場圖蒐證定位）
*失事現場及航空器全貌
*航空器損壞部件特寫
*航空器與跑道或其他地上物之相關位置
*可資辨認之著落點及延伸之輪胎摩擦痕跡
*散落於現場物件
*罹難者現場狀態存證及位置記錄
三、善後處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運安會同意後，清掃車及人員清掃 FOD
2. <input type="checkbox"/> 請助航臺人員巡視跑道助導航設施
3. <input type="checkbox"/> 請航警啟動機場保安巡查機制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資料席航務員作業檢核表

一、接獲飛安事件通知，查詢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班次	<input type="checkbox"/> 組員/乘客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機型/機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油量/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起飛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檢疫與身心障礙需求
二、通報	
1.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站消防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 119 支援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本站主任、航務組組長成立「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事故航空公司查詢艙單、剩餘油量、危險品、 <u>檢疫與身心障礙需求，並將相關資訊通報現場指揮官。</u>	
5. <input type="checkbox"/> 航站管理小組組長、場面科科長、空側業務協調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組、民航局值日室 02-23496300	
7.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初報表」	
8.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通災害災情速報表」	
9.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800-004066	
11.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國家搜救中心 0800-119119	
12.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航警所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對飛航空站」配合成立應變小組	
14. <input type="checkbox"/> 站內廣播 - 無線電 & 廣播系統，通報機場特種防護團	
15.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一呼百應」通報、Emome、LINE 群組簡訊通報	
16.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護理站	
17.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空軍天氣中心」製作特別天氣觀測	
18. <input type="checkbox"/> 發布飛航公告：跑道暫停起降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消防搶救組作業檢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抵達現場後，通報「塔臺，消防車抵達現場」，消防班班長擔任消防指揮官。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車輛留意道面的 FOD，抵達現場後選擇上風有利位置，使用砲塔射水滅火，助手下車拉出軟管戒備。
3.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人員以哨音引導引導乘客、機組員逃生至安全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u>與現場指揮官確認事故航班有無檢疫需求，如有疑似患者，接觸旅客搶救人員應依防疫規定穿著防護裝備。</u>
5. <input type="checkbox"/>	搜尋災害現場生還者，協助搬運傷患與罹難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火勢撲滅後持續於現場警戒，指派搜救組進入機艙搜救受困人員。
7.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於 <u>倉儲門</u> 出入口引導外部支援人車、發放無線電手機並登記領用對象、集中帶領至空難事故現場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警戒與偵查組作業檢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機場及週邊實施交通管制。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員警引導場外消、救車輛進出大門，並管制其進場與離場。
3.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通報 110，請求機場聯外通道道路交通管制。
4. <input type="checkbox"/>	拉起警戒線(兩線三區)並維持事故現場之完整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於未受傷旅客安置區、家屬接待區、財物放置區、航空器殘骸放置區、現場罹難者暫置區、罹難者安置區警戒。
6.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地方檢察官作業，協助失事調查及罹難者遺體移送作業。
7.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恢復正常起降前，航警局派員實施清場並將清場情形予以紀錄。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醫護組作業檢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空軍一線待命醫官擔任初期醫療指揮官，負責統籌場內醫護資源，布置檢傷區及醫療救護區，並開始檢傷分類。
2.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緊急醫療網檢派救護人員後，由到站支援之醫生擔任醫療指揮官與後送指揮官。
3.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傷分類後，隨即安排傷患後送救治事宜。
4. <input type="checkbox"/>	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或業務代理公司負責後送旅客登記與清查。

附件 13-6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地勤支援組作業檢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助地勤及運輸車輛/裝備，協助運送旅客及財貨、遺留物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助吊掛救援車輛，若失事發生於夜間，應支援助照明設備。
3.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助場站受損設施搶救及臨時水電處理。
4.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航機殘骸移離或清除
5.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助行政作業組作業及提供外語翻譯協助。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行政、接待作業組檢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聯繫特種搶救(吊掛)車輛支援搶救。
2.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搶救作業人員所需之膳、飲、衛生用品。
3. <input type="checkbox"/>	視實際狀況需要搭建臨時建築物
4.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失事所屬航空公司成立「旅客接待區」、「家屬接待區」、「財物置放區」。
5. <input type="checkbox"/>	視需要成立「遺體暫置區」。
6.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記者接待區，接待新聞媒體，並由業務組組長擔任發言人，依據「飛航事故新聞作業處理原則」發佈新聞。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慈濟志工、紅十字會志工等地方愛心機構支援。

臺中航空站空難事件-失事航空公司作業檢核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航務組艙單及剩餘油量資料，確認失事航空器有無裝載危險物品。
2. <input type="checkbox"/>	趕赴失事現場，清查旅客身份，協助傷患緊急醫療後送登記，照料輕傷及未受傷旅客，妥善暫置罹難旅客。
3.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航警對失事現場之財物及遺留物予以清點並登錄後存放於適當場所。
失事航空器移離作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失事航空器完成滅火後，視情況需要卸下航空器剩餘燃油。
2.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CVR 及 FDR 斷電，取下後交航務組轉交運安會調查。
3.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殘骸經運安會調查小組許可後，應先照相或繪製現場圖，或於原地留作記號，並經記錄後使得移離。
4. <input type="checkbox"/>	依「臺中機場故障航空器移離作業程序」將事故航空器殘骸移至指定點停放，等待運安會與檢調單位辦理後續調查事宜。

附件十四、臺中地區消防支援單位能量一覽表

單位	電話號碼	消防車數	支援能量	備考
空軍第三聯隊 消防分隊	軍用 573561	Striker 消防車 2 輛 T6 消防車 1 輛	請視當時消防 情況全數支援	第一線消防 Striker 消防車 1 輛
清水消防分隊	04-26265119	水箱車 4 輛 雲梯車 1 輛 救護車 1 輛	請視當時消防 情況全數支援	
沙鹿消防分隊	04-26314471	水箱車 4 輛 化學車 1 輛 雲梯車 1 輛 救護車 1 輛	請視當時消防 情況全數支援	
清泉消防分隊	04-26150610	水箱車 3 輛 水庫車 1 輛 救護車 1 輛	請視當時消防 情況全數支援	
大雅消防分隊	04-25664054	水箱車 3 輛 水庫車 1 輛 化災應變車 1 輛 雲梯車 1 輛 救護車 1 輛	請視當時消防 情況全數支援	
神岡消防分隊	04-25622304	水箱車 1 輛 <u>搜溺車 1 輛</u> <u>水庫車 1 輛</u> 化學車 1 輛 救護車 1 輛	請視當時消防 情況全數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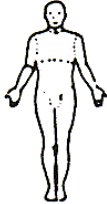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臺中地區醫療支援單位能量一覽表

單位	電話號碼	到場支援	容納急診傷患	燒燙傷病床數	優先順序	備考
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分機 2000、 3630、3631	醫師：2 人 護士：2 人 救護車：2 輛	17 人	8 床	第一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約 10 分鐘內救護車可到達
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 分機 50150	醫師：2 人 護士：2 人 救護車：2 輛	100 人	10 床	第一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中棲路一段 699 號，約十分鐘內救護車可到達
光田綜合醫院	04-26625111 分機 2175	醫師：2 人 護士：2 人 救護車：2 輛	50 至 100 人	0 床	第一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17 號，約十分鐘內救護車可到達
清泉醫院	04-25605600 分機 3100、 2100	醫師：1 人 護士：1 人 救護車：1 輛	20 人	0 床	第一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 178 號，約五分鐘內救護車可到達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04-24632000 分機 52184、 52171、52174	醫師：1 人 護士：1 人 救護車：1 輛	10 至 20 人	0 床	第二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約二十分鐘內救護車可到達
李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04-26862288 分機 3199	醫師：1 人 護士：1 人 救護車：1 輛	20 人	0 床	第二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八德街 2 號，約二十五分鐘內救護車可到達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04-26885599 分機 2101、 2102	醫師：1 人 護士：1 人 救護車：1 輛	50 人	0 床	第二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321 號，約二十五分鐘內救護車可到達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分機 2199	醫師：1 人 護士：1 人 救護車：1 輛	20 人	0 床	第三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約四十分鐘內救護車可到達
國軍臺中醫院	04-23934191 分機 525217	醫師：1 人 護士：1 人 救護車：1 輛	25 人	0 床	第三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約五十分鐘內救護車可到達
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	04-24819900 分機 1564	醫師：1 人 護士：1 人 救護車：1 輛	60 人	0 床	第三線責任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約五十分鐘內救護車可到達

附件十六、臺中機場消防班消防搶救裝備現況表

項次	裝 備 名 稱	單位	數量	放置地點	備 註
01	3000 加侖泡沫消防車	輛	3	消防車庫	MORITA 20080cc 1009 HP
					MORITA 20080cc 1009 HP
					Korneburg MAC CT009 1400 HP
02	5000 加侖水庫車	輛	1	消防車庫	拼裝 11000cc 400HP
03	飛安指揮車	輛	1	消防車庫	福特 5397cc 車牌號碼：4591-EQ
04	航務巡航車	輛	1	機坪	<u>鈴木 1995cc 車牌號碼：0478-HZ</u>
05	航務巡航車	輛	1	機坪	福特 2300cc 車牌號碼：9380-WE
06	器材運搬車	輛	1	消防車庫	五十鈴 7790cc 車牌號碼：KEG-7715
07	拖式照明車	輛	2	消防車庫	
08	救助器材車	輛	1	消防車庫	國瑞 7684cc 車牌號碼：290-UP
09	堆高機	輛	1	消防車庫	
10	空氣昇舉氣囊組	組	1	消防庫房	單片 40 片
11	舉昇氣囊氣源車	組	1	消防車庫	
12	18 噸吊樑組	組	1	消防庫房	
13	各式消防衣	套	37	消防車庫	
14	空氣灌充機	台	1	消防車庫	
15	移動式抽水泵浦	台	2	設備器材室	18HP 含軟管
16	移動式排煙機	台	2	設備器材室	含排煙軟管
17	移動式發電機	台	1	設備器材室	5KV
18	砂輪切割機	台	2	設備器材室	
19	油壓工具動力源	台	1	設備器材室	
20	油壓破壞剪	台	1	設備器材室	
21	油壓撐開器	台	1	設備器材室	
22	油壓千斤頂	台	1	設備器材室	
23	遺體袋	個	120	器材運搬車	
24	平板車	輛	2	消防庫房	
25	鋁板	塊	70	消防庫房	13x1000x2000mm
26	非金屬耐力板	塊	60	消防庫房	2000x2000 mm
27	枕木	支	100	消防庫房	150x150x3000mm
28	高溫接近式消防衣	套	10	消防車	
29	呼吸器	組	11	消防車	
30	航機移離裝備	套	1	消防庫房	飛機吊帶 6 噸 6 組、12 噸 3 組、移離拖索 1 組、鋼索 4 條、地錨固定器 1 套
31	軍刀鋸	支	2	消防庫房	
32	火源探測器	個	1	消防庫房	

附件十七：檢傷傷票（正面）

No 000241			
EMS 傷票		#	傷票頁碼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其他身分資料：		病人身分證件號碼	
前方	背面	主要傷情	診 斷
		呼吸性 _____ 休 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流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燒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骨折 _____	
送住何醫院：		時間：	
救護車牌照：		治療優先順序：	
分 發			
時間	所有的診斷與治療記錄		
脈	呼	血	其
博	吸	壓	他
生命徵象			治療記錄
(請接背面)			
P-0 死 亡			
P-1 立即治療			
P-2 延遲治療			
P-3 就地治療			

附件十七：檢傷傷票（背面）

EMS	
治療記錄	
時間	所有的診斷與治療記錄
死亡	死亡
立即治療	呼吸，心臟器官的問題，無法控制的出血，胸腹部的開放性創傷，嚴重的頭部外傷，休克，嚴重的燒傷
延遲治療	脊髓創傷，多發性大肢體骨折，中等程度燒傷，非複雜性的頭部外傷
就地治療	所有輕微，非複雜性的骨折，外傷，其它創傷，燒傷及心理上的問題

附件十九：臺中機場航空器失事罹難旅客登記冊

臺中機場航空器失事罹難旅客登記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外貌、衣著特徵	安靈地點	備註 (護照或證件號碼)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男／女				

